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7〕88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 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6月12日第六次校长办公会研究、6月23日第九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考核评价 实 施 办 法

(试 行)

为贯彻落实学校“围绕学生成长这个中心，依靠教师发展这个根本，突出教学重心”的办学思路，进一步突出教学重心地位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加强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考核与评价，有效调动教师从事教学的积极性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动性，强化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质量意识，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 4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 7号）、《西北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突出教学工作重心的实施意见》（西师党发[2016] 4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原则

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要建立健全教学工作质量评价标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严格教育教学工作质量考核评价，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重视学生对教学效果的评价。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强化教学质量在教师考核评价中的比重，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重在提高”的目的。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坚持以下原则：

1. 客观公正原则。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过程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制定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选择适当的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学现状、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的教学质量和效果。

2. 多元评价原则。教学质量考核评价要体现当前教育发展趋势，体现现代教学观，体现学生成长中心、突出教学重心、以教师发展为本，尊重教师的人格和个性，基于激励理念，鼓励教师探索先进的教学方法和人才培养途径。坚持以学院评价为主，学生、教务处和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多元评价的原则，激励和引导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3.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影响教学质量的因素很多，为增强结果的可信度，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

4. 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原则。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既要注重对教学过程的评价，也要注重对教学效果的评价。教学过程注重考评教学文档、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实践等环节，教学效果注重考评学生学习效果、学生网上综合评价、教师授课学生满意度评价、教学研究、教学获奖等。

二、考核评价对象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以学年度为单位，考核评价对象为承担本科课堂教学任务的全体任课教师。

三、考核评价内容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以教师本科教学岗位职责和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观测点为主要内容。

(一) 教师本科教学岗位职责

1. 教授岗岗位职责

(1) 指导、组织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指导、组织教学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指导青年教师；指导学生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教授二级岗教师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不低于 36 学时（1 学时/周）；教授三级岗教师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不低于 72 学时（2 学时/周）；教授四级岗教师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不低于 144 学时（4 学时/周）。

2. 副教授岗岗位职责

(1) 组织、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组织、参与教学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指导讲师、助教、进修教师；指导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2) 副教授五级岗教师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不低于 218 学时（6 学时/周）；副教授六级岗教师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不低于 252 学时（7 学时/周）；副教授七级岗教师每学年

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不低于 252 学时（7 学时/周）。

3. 讲师岗岗位职责

（1）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参与教学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协助导师或高级职称教师开展本科教学辅助工作；指导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2）讲师八、九、十级岗教师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不低于 288 学时（8 学时/周）。

4. 助教岗岗位职责

（1）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协助导师或高级职称教师开展本科教学辅助工作；助教指导期内，随堂听指导教师讲授课程，并进行辅导答疑、批阅作业等；指导学生专业实习、社会实践。

（2）助教十一、十二级岗教师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不低于 144 学时（4 学时/周）。

（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标准

设立教学准备、课堂教学、学生评价和教学研究 4 个一级指标和下属 10 个二级指标对教学质量进行考评。每个二级指标中设 A、B、C、D 四个等级，标准中只给出 A 级和 C 级标准，介于 A 级与 C 级之间的为 B 级，不满足 C 级的为 D 级。二级指标中设核心指标（指标前带 * 号者）4 个。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西北师范大学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等级标准	
		A	C
1. 教学准备	1.1 教学文档	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记分考勤册记录清晰内容完备；课件制作精良，课程辅助资料充足，教案更新及时、完整、详尽、规范，有个人特色；作业布置、试卷命题质量高，批阅认真规范。	有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表、教案、记分考勤册；教案有更新，对学生情况有所了解，备课较认真；作业、试卷批阅较认真。
2. 课堂教学	2.1 教学态度	严格遵守教师行为规范和学校教学工作规程，注意优良学风的培养；治学严谨，刻苦钻研，勇于创新，责任感强；情绪饱满，仪表端庄。	遵守教师行为规范和学校教学工作规程，教学态度端正，有责任心，仪表端庄。
	*2.2 教学内容	教学目标设计准确清晰；基本概念、重点、难点交代清楚，讲解透彻；授课内容正确，讲授清晰、熟练、简要；课程内容处理得当，主次分明；能够将学科前沿和最新成果融合与课堂教学之中。	有明确教学目标，授课内容正确，讲授熟悉，重点突出，教学内容组织得当。
	*2.3 教学方法	能够调动学生积极参与教学，采用研究式、启发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善于启发学生思考，引导自主学习；教学过程中学科知识的学与教科学合理；善于应用信息化教学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且成效显著。	教学过程完整，注重改进教学方法，有调动学生积极参与与课堂学习的意识与行为，注意引导学生学习，有一定的成效。
	*2.4 教学效果	授课能吸引学生，学生听课专心认真；师生互动积极，课堂气氛活跃，出勤率高，学风好；学生反映对授课内容能很好地理解、消化，重点、难点掌握、理解好。	多数学生能认真听课，有一定的师生互动，学风较好。学生对授课内容能基本理解，基本掌握重点难点。
	2.5 实践环节	及时审核批改实践作业、实验报告；安排课后答疑，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见习实习、各类竞赛以及老中青教师“传帮带”等工作。	完成规定的课内外实践教学指导活动。
3. 学生评价	3.1 网上综合评价	学生的网上评教综合排名在学院前50%。	学生的网上评教综合排名在学院前90%。
	*3.2 课程满意度评价	学生对教师所授课程满意度有1门达到90%，没有满意度低于80%的课程。	学生对教师所授课程满意度不低于70%。
4. 教学研究 (近三年)	4.1 教学获奖	获得过校级(含)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奖项或相当级别的教学奖项。	积极参与学院教学和管理的工作，获得学院级教学相关奖励。
	4.2 教学研究	在D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过教学类论文或作为前三(含)完成人承担校级(含)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主持过学院教学研究项目，帮助学院起草教学管理和改革类文档，提出一些教学改革思路。

教学质量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其标准如下（按二级指标）：优秀： $A \geq 8, B+C \leq 2, D=0$ ；其中核心指标 $A \geq 3, B \leq 1$ 。良好： $A+B \geq 8, C \leq 2, D=0$ ；其中核心指标 $A+B \geq 4$ 。合格： $A+B+C \geq 8, D \leq 2$ ；其中核心指标 $D \leq 1$ 。不合格： $D \geq 3$ 。

四、考核评价的组织实施

（一）考核评价要求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以学院为主体开展，教务处负责指导，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负责监督。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考核评价实施细则，明确考核的基本形式和要求，客观公正地对教师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二）考核评价程序

1. 学院成立考核评价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系所中心主任、学院督导、教学秘书、教师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本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

2. 考核评价工作在定量考核的基础上，按“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考核教学文档、课堂教学、学生评价、教学研究四个内容。

（1）教学文档：包含教案（含教学设计、讲义、多媒体课件）、教学大纲、教学日历、作业（实验报告）批阅情况、计分考勤记录、试卷及试卷分析等教学资料。各学院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对本学院每位教师所开本科课程的相关教学文档资料进行全面检查并作出评价。

（2）课堂教学：各学院可通过学院领导听课、督导听课、同行听课、专家听课等多种形式对教师课堂教学按“评价指标体系”等级标准作出评价。对青年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价可通过青年教师教学大赛

院级初赛等形式作出评价。

(3) 学生评价：网上综合评价以及教师授课学生满意度测评结果数据由教务处提供。

(4) 教学研究及教学获奖数据由学院提供，教务处审定。

3. 学院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应严格按照学院考核评价实施细则，依据本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考核评价内容，严肃、认真、客观、公平地对教师教学工作做出考评。

4. 考评工作形成的材料要及时归档，考评结果报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审定。

(三) 考核评价等级

1.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考评结果综合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和教学质量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参加考评教师的 30%，优秀、良好比例不超过参加考评教师的 70%。教学岗位职责未完成者不得评为优秀或良好。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教学任务或岗位课堂教学时数完成不足 50%者，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2. 教学活动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出现违反宪法、法律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言论或行为，在学生中造成极坏的影响，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3. 各学院将教师教学考评审定结果适时通知教师本人。教师对评价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学院考核评价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教师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提出申

诉，做出终审裁定。

4. 考评最终结果报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教务处、人事处等部门备案。

五、考核评价结果使用

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岗位聘期考核、评优选先及职称（职务）晋升的基本依据。

1. 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不合格者，年度综合考核不能评为优秀，两年内不能参加评优选先、职称（职务）晋升。

2. 岗位聘期内，2次或2次以上教学考评不合格者，聘期考核为不合格；1次教学考评不合格者，聘期考核最高等级只能评为基本合格。

3. 申请晋升高级职称的教师，近2年教学考评结果须为优秀或良好，申请晋升中级职称的教师，近2年教学考评结果必须为合格或合格以上。

4. 申请晋升高级职称的教师，还须由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依据《西北师范大学晋升职称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对其教学质量作出评价，晋升教授职称教学评价结果须为优秀，晋升副教授职称教学评价结果须为良好或优秀。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教务处负责解释。